

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監察及彈劾施行細則

115.04.29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議會第一次法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長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二十條第六項，訂定「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監察及彈劾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學生議會（以下簡稱本議會）發起之彈劾案應以平等、直接且提出相關事證，並由議長為當然主席之連署提出。
- 第三條 依本細則彈劾之人員為長榮大學學生會全體成員。

第二章 監察機關

- 第四條 依據本校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於彈劾案或檢舉案件成立後，設立監察委員會。
- 第五條 監察委員會之權責、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 (一) 彈劾案之調查事項
- (二) 彈劾人員之質詢事項
- (三) 彈劾案之議程編擬事項

二、組成

- (一) 由議長擔任主任委員，並另置委員至少四人，由議員互推之

三、運作方式

- (一) 彈劾案成立後，監察委員會即可行使調查權
- (二) 調查權行使方式：
 - 1、調閱與查證：可調閱本校學生會及學生會各部會文件、命令，並調查一切設施。
 - 2、詢問與筆錄：監察委員或派員持證，可請校內處室或團體配合調查。
 - 3、強制與協助：被調查人不得拒絕，調查人員遇抗拒或需保全證據時，可通知指導單位協助。
 - 4、封存與查扣：必要時可臨時封存或查扣文件及證物，需給予收據並將封存之文件及證物交由指導單位代為管理。
 - 5、自動調查與檢舉案件：監察委員可自動調查，檢舉案件亦是重要來源。

第三章 糾正權

第六條 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七章第二十條第六款，學生議會於調查學生會及其所屬各部會之工作與及設施後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至學生會，促其注意改善。

第七條 學生會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學生議會。如最近一次大會上，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學生議會時，學生議會得提案糾舉或彈劾相關人員。

第四章 糾舉權

第八條 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應先予停職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

第九條 前條規定糾舉學生會失職人員，須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書面詳列糾舉事由，交由議會大會審查。大會審查時，學生議會應邀請被糾舉人列席說明。

第五章 彈劾權

第十條 經糾舉案成立後，學生議員對於學生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

第六章 彈劾流程

第十一條 彈劾提議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彈劾提議需由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由議長為當然主席之連署提出，經程序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宣告彈劾案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提出彈劾案。

第十二條 調查

彈劾案經宣告成立後，本會應將彈劾調查理由書副本於當日送交被彈劾人及本校課外活動組並立即成立監察委員會，被彈劾人於彈劾案成立得停職接受調查兩個月，若經監察委員會調查決議得延長一個月，停職期間相關職務由學生會秘書長代理。

第十三條 公告

本校學生議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佈各種公告：

- 一、彈劾案成立當天，立即發出公告(已構成○○○條件而啟動調查)。
- 二、彈劾案若有重大發現或進展皆須於當日發出調查公告。
- 三、彈劾案成立後至結案前須至少要召開兩次公聽會或說明會。
- 四、彈劾案投票時須採記名投票，全程錄音錄影，並於投票當日公告投票結果(須含票數統計資料)。
- 五、彈劾案投票結束，且無申訴後即可公告彈劾案結案並且內容須含投票結果及彈劾案最終結果(彈劾理由書)。

第十四條 彈劾投票

- 一、彈劾案之投票應於彈劾案成立公告後兩個月內為之，若經監察委員會調查決議得延長一個月。
- 二、彈劾票上應刊印「同意彈劾」、「不同意彈劾」兩欄。其他依本辦法規定。
- 三、彈劾案投票人數應超過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人數，且同意彈劾票多於不同意彈劾票者，即為通過。
- 四、彈劾案通過者，被彈劾人應自公告日翌日起決議之處分。彈劾案否決者，在該被彈劾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彈劾案之提議。

第七章 申訴

第十五條 被彈劾人不服本會之決定者，應於本會彈劾結果公告後二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訴。

第十六條 課外活動組於收到申訴書二日內送交本會，本會須於收到申訴書一周內重新決議，若仍維持原決議被彈劾人不得再申訴。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公佈施行，並送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修正亦同。